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2〕35号

关于印发《新县非居民用水接入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新县自来水公司:

现将《新县非居民用水接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
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非居民用水接入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获得用水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新县非居民用户用水接入提出如下试行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发办[2022]30号），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二、工作目标

针对预留阀门井与用户接水点不在供水主管道垂直线上，本着减少破除市政道路或绿化带等带来的社会资源浪费，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水接入成本，达到综合效益最高，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非居民用户用水接入流程

1、新县自来水公司设业务经理岗位，一窗对外联络，减少打扰企业次数，企业用户一个电话，即上门服务，内部审批流程不超过1个工作日，全流程包办、代办，用户“零”跑腿。

2、用户红线内用水接入施工，尊重用户意见，在用户自愿委托下，自来水总公司下属新县自来水安装公司可以进行代建。

（二）规范非居民红线内用水接入收费

1、新县自来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公开公示管材费、

安装费费用清单及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做到清单清晰明了，清单外无费用。

2、在制定接水方案阶段，根据现场实际与用户充分协商，尊重用户意见，按照用户接水点连接市政供水管网最短距离计算用户红线内接水成本，降低企业负担费用。

3、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以节约社会资源为导向，接水管道尽量走红线内，减少破除市政道路等带来的资源浪费。

4、核减用户承担的最低成本后，超出的用户红线内供水管道安装费用由自来水总公司垫付，分季度报县政府审核结算。

（三）非居民红线内用水工程实现“零首付”

为强化公用企业担当，有效减轻非居民用户负担。自来水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工程设施，可选择由自来水公司先投资建设，自来水总公司为用户推出“延迟缴费”和“分期支付”机制等灵活多样的获得用水方案，并联推进工程施工，与非居民用户签订《委托建设协议》，项目验收通过即开栓通水，不以用户缴费作为开栓通水的前提条件，优先让用户先用上水，再“选择性”缴纳工程费用，以减轻非居民用户投资负担，实现用水非居民用户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